

从执行到破产重整 企业获重生

□ 法治报通讯员 庄正 胡明冬

当企业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财务危机时，为保障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企业可以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程序主要包括和解、重整和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应当优先注重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破产预防制度对债务人的拯救再生功能，只有实在“回天乏术”才选择作为最后手段的破产清算。

执行

民营企业债台高筑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妥善处理了一起执行转破产程序的案件。

一家钢结构公司因涉及执行案件 90 余件进入“执转破”程序，通过多方协调，不仅顺利使该公司重整“复活”，而且大大提高了破产债权清偿率，对化解执行难案、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优化营商环境都具有借鉴意义。

上海某钢结构工程公司曾是国内首批从事轻钢结构和彩钢围护系统一体化设计、施工的民营企业。公司的产品有着明显的时代特征并多次获奖，得到过社会各界用户的认可和赞誉。

但时代轮转，从 2014 年开始，该公司

的经营逐渐陷入困境，卷入了巨额亏损的漩涡，再也无力维持公司经营并沦为僵尸企业。

随之而来的就是各种债务到期后无力清偿，各债权人纷纷对该公司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并进入执行阶段。截至 2017 年年底，该公司仅在宝山法院存有的未结被执行案件便多达 94 件，仅执行金额的本金就高达 6700 万元。

如此大量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了能够妥善执行，避免更大范围的矛盾激化，宝山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该公司，通过与法定代表人沟通并取得财务资料，终于理清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确认该公司资不抵债，案件开始转入破产程序。



上图：法官在主持债权人会议。下图：毛晓青法官在主持各方协商。

宝山法院供图

破产

从清算到重整

2017 年 9 月，宝山法院裁定受理该钢结构工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工业房地产，合理市场价评估约为 4664 万元，加上该公司可回收的债权，可用于清偿的资金约为 5690 万元。但公司破产债权总额约为 1 亿元，其中财产担保债权 2400 万元、职工债权 266 万元、税收社保债权 216 万元、普通债权 7189 万元。

根据法院测算，若以拍卖方式处置该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的，在缴交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各项交易税费后，该公司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金仅为 668 万元，清偿率不到 10%。

2018 年 7 月、2019 年 5 月，宝山法院分别组织召开第一次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均提出对该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拍卖变现的财产处置方案。但因预计的破产债权清偿率较低，均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清偿率低不仅意味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难度大，无法顺利推进破产案件流程，而且，低清偿率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和保护，还可能引发各种不稳定因素。

破产案件承办法官毛晓青为了能够更好地解决低清偿率的问题，多次与债权人代表

进行沟通。沟通中发现，债权人普遍意见倾向于引入投资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以期提高清偿率。

经合议庭合议，认为重整这一想法可行，并了解到有其他企业有意向收购该公司。

2021 年 7 月，宝山法院裁定受理将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的申请。同时，管理人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法院也积极协同管理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经过招募及市场化综合考察比较后，上海某云计算公司成为钢结构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对钢结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式”重整。

之后，云计算公司作为投资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意向草案》。云计算公司拟投入数千万元偿债资金受让钢结构公司百分之百股权。

“相较于之前的破产拍卖方案，因无需支付高达 1445 万元的房地产交易税费（含拍卖佣金），扣除有担保的债权等其他债权，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金预计能达到 2049 万元，清偿率可达 28% 以上。而且，相比于漫长的拍卖流程，债权人回款时间也大大提前，更大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毛晓青解释说明道。

重整

从钢结构到云计算

2021 年 9 月，宝山法院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所有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分别以 100% 比例和 90% 以上的高比例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随后，宝山法院裁定批准钢结构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裁定作出后的一周内，云计算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履行了 100% 出资义务。

经过第一次债权分配，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收社保债权清偿率达到 100%；预计普通债权清偿率最高可达 28.2%，债权资金处于正常发放中（因当时尚有三个普通

债权仍在待确认过程中，管理人已经做了同一顺位同一比例的分配预留）。

通过破产重整，钢结构公司的法律主体依然存续，云计算公司对钢结构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经了解，云计算公司拟在钢结构公司投入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符合宝山区科创产业转型的导向。

这一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开始运营，全面达产后产值将达 4.2 亿元，年纳税 1900 万元。

法官说法

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不仅在于公平保护债权人的清偿利益，还在于赋予债务人自救再生的机会，同时也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

在法院的积极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参与下，经由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具有重整原因和重整能力的债务人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以使其摆脱财务困境，尽可能地盘活和优化资源，使重整利害关系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本案中，通过破产重整将债务清偿和企

业救治相结合，不仅提高了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并缩短了回款时间，最大限度地维护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企业在内的众多重整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且对企业承担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此外，原来的钢结构公司转变为智慧大数据类公司，完成从传统基建行业向更具未来的“新基建”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助力宝山区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